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14號

原告 翔勝羽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琨志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被告 新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淑惠

訴訟代理人 黃鼎鈞律師

李柏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一）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羽絨產品返還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訴狀送達後，原告迭經撤回、追加，嗣聲明：「（一）先位聲明：1. 被告應將如附表（除序號1外）所示羽絨產品（下稱系爭羽絨產品）返還原告。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767,669元及自民事追加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前後之訴，均係基於主張兩造間就系爭羽絨產品所成立寄託契約已終止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

01 (一) 兩造自民國103年起成立寄託契約，約定原告將其所有羽
02 絨產品寄託在被告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03 土地上倉庫（下稱被告倉庫）內，每月倉儲費25,000元，
04 且未約定返還期限。而原告業已以原告法定代理人楊琨志
05 或訴外人即龍琦有限公司（下稱龍琦公司）法定代理人楊
06 琨崧名義，匯款給付倉儲費至111年7月。惟被告於111年5
07 月間，主張原告未清償貨款，拒絕原告取回系爭羽絨產
08 品，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寄託契約之意思表
09 示，依民法第597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10 返還系爭羽絨產品。

11 (二) 如認被告無法返還系爭羽絨產品予原告，而陷於給付不
12 能，此部分係因被告逾越受任人權限，依民法第226條第1
13 項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規定，應賠償系爭羽絨產
14 品起訴前之市價。

15 (三) 爰擇一依民法第597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先位之
16 訴）、擇一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54
17 4條規定（備位之訴），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先位
18 聲明：(1)被告應將系爭羽絨產品返還原告。(2)願供擔保，
19 請准宣告假執行。2. 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0,76
20 7,669元及自民事追加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
22 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則以：

24 (一) 如附表序號9及15、11及34、18及37、20及27、21及24、2
25 2及30及31、23及33、24及29所示羽絨產品，除單價、合
26 計金額不同外，其餘包裝編號、摘要、重量、件數均相
27 同，原告主張事實真實性容有疑問，被告否認原告主張系
28 爭羽絨產品確為原告所有。

29 (二) 被告倉庫為被告自行使用，未與他人成立寄託契約。原告
30 所提請款單記載倉儲費係被告提供被告倉庫內外場地供龍
31 琦公司裝卸貨櫃之費用，而被告自111年4月後即未再提供

01 場地予龍琦公司裝卸貨，龍琦公司無故於111年7月18日匯
02 款75,000元予被告，並備註「5、6、7月份倉儲費用」，
03 顯係誤導。而原告主張其向訴外人台灣愛達福樂檢驗技術
04 有限公司（下稱IDFL）申請RDS（責任羽絨標準）認證，
05 係藉龍琦公司要求入內看貨取樣時進入被告倉庫，並以被
06 告所有羽絨產品向IDFL申請RDS認證。

07 （三）原告舉證不足以證明系爭羽絨產品為其所有、兩造就系爭
08 羽絨產品成立寄託契約，及原告已將系爭羽絨產品交付被
09 告占有，則原告本件先位及備位請求均無理由等語，資為
10 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
11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659頁）：

13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楊琨志與龍琦公司法定代理人楊琨崧為兄
14 弟。

15 （二）原告所提出書證形式上為真正。

16 （三）被告倉庫為被告所有。

17 五、本件爭點應為：

18 （一）系爭羽絨產品是否為原告所有？

19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羽絨產品成立寄託契約，有無理
20 由？原告有無將系爭羽絨產品交付被告？

21 （三）如有，系爭羽絨產品現是否仍由被告占有？

22 （四）原告擇一依民法第597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3 被告返還系爭羽絨產品，有無理由？

24 （五）原告擇一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544
25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767,669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26 六、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29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寄託契約為要物
30 契約，須當事人間有寄託合意，且寄託人將寄託物交付受
31 寄人，始能成立。復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定物上請

01 求權，係以請求人為物之所有人，且占有人無權占有為其
02 要件。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羽絨產品所有人，與被告就
03 系爭羽絨產品成立寄託契約，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
04 就系爭羽絨產品為其所有、兩造間就系爭羽絨產品有寄託
05 合意，以及原告有將系爭羽絨產品交付被告等要件事實，
06 負舉證責任。

07 (二) 系爭羽絨產品是否為原告所有？

08 1. 經查，本院於111年9月21日至被告倉庫勘驗時，被告倉庫
09 編號G8、G10、G12、G16、G15、G13、G11、G9、G7格位內
10 有放置羽絨產品，惟均非系爭羽絨產品等情，經本院製有
11 勘驗筆錄及拍攝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1頁至第287
12 頁），原告對此亦無爭執，自堪信屬實。

13 2. 原告主張系爭羽絨產品為其所有乙節，固據其提出統一發
14 票、進口報單等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109
15 頁）。惟查，原告公司營業項目包括工業製品製造業、成
16 衣業、毯、氈製造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7 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乙情，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
18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結果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
19 頁），可知羽絨產品應係原告公司製造或加工所用原料。
20 而依原告提出上開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文件，顯示原告
21 係於105年8月1日至111年4月8日間買受或進口羽絨產品
22 （統一發票、進口報關日期詳見附表），距原告於111年7
23 月19日起訴時（見本院卷第9頁民事起訴狀本院收狀章）
24 已逾數月至數年期間，則系爭羽絨產品於本件言詞辯論終
25 結時是否仍然存在，尚未經加工或用於製造半成品或成品
26 銷售予下游廠商，即有疑問。

27 3. 綜上，本院於勘驗被告倉庫時未見系爭羽絨產品存放其
28 中，而原告提出上開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文件，充其量
29 僅能證明原告曾經買受系爭羽絨產品，此與系爭羽絨產品
30 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存在且為原告所有，尚屬二事。
31 原告舉證既不足以證明系爭羽絨產品現仍存在，則其主張

01 系爭羽絨產品為其所有乙節，即難採信。

02 (三) 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羽絨產品成立寄託契約，有無理
03 由？

04 1. 按寄託契約為要物契約，係以寄託人將寄託物交付受寄人
05 為寄託契約成立要件，已如前述。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
06 系爭羽絨產品成立寄託契約，不僅應舉證證明原告有將羽
07 絨產品交付被告，更應就兩造間就「系爭羽絨產品」有寄
08 託合意，及原告有將「系爭羽絨產品」交付被告等要件事
09 實，負舉證責任。換言之，縱原告主張其曾有交付「其他
10 羽絨產品」予被告之事實為真，亦不因此可認定兩造間就
11 「系爭羽絨產品」亦有寄託契約存在。

12 2.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羽絨產品成立寄託契約乙節，
13 未據其提出書面契約以實其說，而係以下列理由為據：(1)
14 原告以楊琨志或楊琨崧名義匯款給付倉儲費予被告。(2)被
15 告法定代理人於108年12月17日曾以LINE通訊軟體向楊琨
16 崧稱有羽絨產品存放被告工廠。(3)原告自107年至110年委
17 託IDFL就存放在被告倉庫之羽絨產品進行RDS認證；訴外
18 人即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張峻泓因原告貸款事宜，
19 曾於109年12月至被告倉庫查看原告庫存羽絨產品。(4)證
20 人周榮傳於111年初委託原告加工羽絨產品，由原告暫放
21 被告倉庫。(5)原告公司員工於109年4月17日、109年4月20
22 日在LINE通訊軟體群組提及將羽絨產品存放被告倉庫事
23 宜。茲論述如下。

24 3. 原告主張其有以楊琨志或楊琨崧名義匯款給付倉儲費予被
25 告乙節，固據其提出請款單、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
26 收入收據、新光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
27 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57頁），惟觀諸上開請款
28 單收件人均記載「T0：龍琦」，應係被告公司開立予龍琦
29 公司之請款單，難認與原告有何關聯。再者，該請款單中
30 關於倉儲費部分僅記載「倉儲費（月份）25,000」，欠缺
31 關於倉儲地點、倉位位置及倉儲物品之記載，益難認確係

01 寄託系爭羽絨產品之請款單。

- 02 4. 原告主張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08年12月17日曾以LINE通訊
03 軟體向楊琨崧稱有羽絨產品存放被告工廠乙情，固據其提
04 出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73頁）。惟查，被告
05 有開立請款單予龍琦公司乙情，已如前述，可見被告與龍
06 琦公司間亦有業務往來，自難認被告法定代理人與龍琦公
07 司負責人楊琨崧間LINE對話內容確係指涉系爭羽絨產品。
- 08 5. 查原告自107年至110年有委託IDFL為羽絨產品進行RDS認
09 證，驗證時IDFL有派員至被告倉庫確認羽絨產品規格、數
10 量、存放位置等情，固經IDFL函覆在卷，並提出被告倉庫
11 平面圖、照片供參（見本院卷第537頁至第607頁）。惟ID
12 FL於前揭回函亦表示：「客戶平時進出/買賣驗證品項
13 時，IDFL僅針對交易證書及相關文件進行線上查核，並於
14 年度稽核時，確認與現場實際作業一致」、「存放位置會
15 做識別的要求，但驗證品項本身（包裝上）是否掛置吊
16 牌，則視受驗證單位之決定。翔勝羽毛有限公司並未申請
17 RDS標誌審查」等語，可見原告於申請RDS認證後，其加工
18 銷售羽絨產品，無須經IDFL一一實際查核。而原告最後係
19 於110年進行RDS認證，距離本件起訴時已逾數月至1年
20 餘，則該等經RDS認證之羽絨產品是否仍然存在，亦有疑
21 問。況且，原告並未具體指明系爭羽絨產品中何部分業經
22 IDFL派員查核，則縱使IDFL曾於107年至110年至被告倉庫
23 查核羽絨產品，亦難以此證明原告確實有將系爭羽絨產品
24 交付被告並存放在被告倉庫。
- 25 6. 查證人周榮傳到庭證稱：其有去過被告倉庫1次，已超過1
26 0年以前；其知道原告向被告租賃倉庫很多年；其於2年前
27 為開發羽絨加工機器，向原告進貨羽絨產品40捆，被告表
28 示該批羽絨產品係被告進口，除非其給付1,000,000元否
29 則拒絕提貨，其向原告反應，原告匯款1,000,000元予
30 其，其再匯款1,000,000元予被告，始於111年6月21日順
31 利提貨等語（見本院卷第406頁至第410頁），固堪認原告

曾有將羽絨產品存放在被告倉庫之事實。惟此與原告將「系爭羽絨產品」寄託存放在被告倉庫，則屬二事，非可一概而論，亦如前述。換言之，縱原告確有將羽絨產品存放在被告倉庫，亦無從推認系爭羽絨產品亦係存放在被告倉庫之事實。而原告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亦陳述：證人周榮傳上開證述其向原告進貨之羽絨產品，非系爭羽絨產品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657頁至第658頁），自難以此認定兩造間就系爭羽絨產品有寄託契約。

7. 關於原告主張其員工於109年4月17日、109年4月20日在LINE通訊軟體群組提及將羽絨產品存放被告倉庫事宜，固據其提出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75頁），惟此既為原告公司員工內部群組對話，未經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或員工參與，自不能作為有利於原告認定之基礎。

8. 至於原告主張張峻泓因原告貸款事宜，曾於109年12月至被告倉庫查看原告庫存羽絨產品等情，固據其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81頁），惟此部分與前述其主張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08年12月17日LINE對話紀錄，距本件起訴時均已逾數年，縱認該部分照片及對話與系爭羽絨產品有關，基於與前述六、（二）2. 相同理由，亦難以此認定系爭羽絨產品仍在被告倉庫。

9. 綜上，原告舉證不足以證明兩造間就系爭羽絨產品有寄託合意及其有將系爭羽絨產品交付被告等事實，則其主張兩造間就系爭羽絨產品成立寄託契約乙節，即難認有據。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將系爭羽絨產品移往他處乙節，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第342條第1項、第2項、第34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命被告提出被告倉庫111年2月15日至111年9月21日監視器影片。本院按：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

第363條第1項規定，於文書外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之物件準用之。所謂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係指文書作成者於作成文書時，主觀上即係直接提供他造作為在實體法上地位、權利或權限之基礎，或作為證明此等事項之用。所謂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事項而作，固不限於與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有關事項所作文書，凡可證明該法律關係基礎事實者，均包括之，惟仍須該文書作成之目的與本件訴訟有關，始足當之。倘作成者於作成文書時無此意思，僅於具體訴訟上當事人可援用為有利自己主張時，仍不包括在內。經查，被告倉庫監視器影片應為影片或電磁紀錄，性質上為準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363條第1項準用第342條、第344條規定，如符合提出義務事由而被告未提出時，原告得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提出。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規定，有提出上開監視器影片之義務，惟查，被告於本件訴訟未曾引用該監視器影片作為證據，與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而監視器僅能攝錄貨品進出被告倉庫之情狀，充其量祇可證明有貨品進出被告倉庫之事實，至於該等進出被告倉庫之貨品規格、數量，則無從以監視器影片查知，交易習慣上亦少有以監視器影片作為貨品進出規格數量憑據者，由此可認被告於被告倉庫裝設監視器，應係作為維護安全之防閑使用，而非以證明進出貨品規格數量為其目的，揆諸前揭說明，亦與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款、第5款所定事由不符。從而，原告聲請本院裁定命被告提出上開監視器影片，不應准許，併此敘明。

（五）綜上，原告舉證不足以證明系爭羽絨產品為其所有、其與被告間就系爭羽絨產品有寄託合意，且其有交付系爭羽絨產品予被告等事實，則其主張兩造間就系爭羽絨產品有寄託契約存在，即非可採。從而，其依民法第597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羽絨產品，及依民

法第22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均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597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羽絨產品，備位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767,669元及自民事追加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明慧

附表										
序號	倉儲編號	包裝編號	摘要	重量/KG	件數	單價/KG	合計/NT	原告提出證據	本院卷頁碼	發票/報關日期
1			GDD	12260.8		1245	00000000.0			
2	G14	2144	GDD	8074.3	58捆	1035	0000000.5	新羽發票	68	111.01.24
3	G12	2154	WDD	1966.8	88	1419	0000000.2	原告進口報單	69	111.04.08
4	G10	WBA15552	GDD	7760	56捆	1005	00000000.0	原告進口報單	71	110.11.15
	G10	WBA15399	GDD	2240	24捆					
			合計	10000						
5	G12	LS449	GDD	2000	15捆	1197.5	0000000.8	原告進口報單	73	110.12.22
	G12	2141	GDD	3180.8	23捆					
	G12	2140	GDD	3156.1	22捆					
			合計	8336.9						
6	G9	2145	GDD	284.34	2捆	1750	497595.0	威冠發票	75	109.04.23
7	G8	LA2118-A尾格	GDD	975.4	27包	1140	0000000.0	國程發票	76	119.06.08
8	G7	P1982	WDD	536.7	14包	900	483030.0	大漢發票	77	109.05.12
9	G7	2060	WDD	3000	31捆	1019	0000000.0	大洋發票	78	109.03.18
10	G15	2082	GDD	3677.9	31捆	120	441348.0	國程發票	79	108.04.26

(續上頁)

01

11	G7	PH1903-C	WDD	696.1	5捆	1400	974540.0	大漢發票	80	108.07.12
12	G15	LS461-T	WDD	1656.9	44	5.5	9113.0	興隆發票	81	107.10.23
13	G7	2057	WDD	2320.5	21捆	580	0000000.0	大漢發票	82	105.08.01
14	G7	2059	WDD	1240.5	13捆	1040	0000000.0	大漢發票	83	107.01.10
15	G7	2060	WDD	3022.1	31捆	410	0000000.0	國程發票	84	107.01.15
16	G7	2062	WDD	1053.3	11捆	850	895305.0	大漢發票	85	109.12.14
17	G13	2007	WDD	425.9	4捆	840	357756.0	三口井發票	86	106.03.15
18	G15	2081	WDD	200	2捆	820	164000.0	三口井發票	86	106.03.17
19	G13	1993	WDD	6638.9	63捆+2	582	0000000.8	原告進口報單	87	107.10.29
20	G15	2053	WDD	2064	17捆	582	0000000.0	原告進口報單	88	107.10.29
	G13	2014	WDD	1024.5	10捆					
			合計	3088.5						
21	G13	1982	WDD	194.9	2捆	1313	255903.7	原告進口報單	89	107.11.26
	G7	LA2090-A	GDD	373.9	9包	927	346605.3			
22	G7	2076	WDD	148.3	2捆	1105	655596.5	國程發票	91	107.06.05
	G7	2078	WDD	215.5	2捆+1					
	G7	2079	WDD	229.5	2捆					
			合計	593.3						
23	G7	2056	WDD	251.9	2捆	1075	270792.5	國程發票	92	107.03.16
24	G15	2052	WGD	56.5	4包	3920	221480.0	國程發票	93	108.08.29
	G14	LS470	GDD	16.4	1包	1515	24846.0			
	G7	LA2090-A	GDD	373.9	9包	975	364552.5			
25	G7	2061	WDD	1129.1	11捆	5.5	6210.1	興隆發票	94	109.04.06
26	G7	LS418-T	WDD	2140	75件	5.5	11770.0	興隆發票	95	109.11.02
27	G13	2014	WDD	1024.5	10捆	6	6147.0	興隆發票	96	109.07.14
28	G15	2051	WDD	66.3	1捆	1190	78897.0	國程發票	97	109.07.09
	G15	2103-35	GDD	49.7	1捆	805	40008.5			
29	G15	LS244	GDD	90.5	1捆	805	304209.5	國程發票	98	109.07.02
	G14	LS470	GDD	16.4	1包					
	G15	F71-T	GDD	271	3捆					
			合計	377.9						
30	G7	2076	WDD	148.3	2捆	1550	229865.0	國程發票	99	107.02.01
31	G7	2079	WDD	229.5	2捆	1350	309825.0	大漢發票	100	108.04.22
	G7	2078	WDD	215.5	2捆+1	1100	237050.0			
32	G8	P125	WDD	589.1	22包	1075	633282.5	國程發票	101	107.03.27
33	G7	2056	WDD	251.9	2捆	1550	390445.0	新羽發票	103	107.10.03
34	G7	PH1903-C	WDD	696.1	5捆	1075	748307.5	國程發票	104	107.03.26
35	G13	LA76	WDD	2401	53	15	36015.0	三口井發票	105	107.11.30
36	G12	2142	GDD	820	6捆	1162	0000000.8	原告進口報單	107	111.01.28
	G9	2129	GDD	5103.9	38捆					
			合計	5923.9						
37	G15	2081	WDD	200	2捆	15	3000.0	三口井發票	109	108.09.03